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4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王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001	262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288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768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888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005	981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6	1,020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1,312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1,370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9	1,414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0	1,534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1	1,628元	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2	1,989元	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3	3,102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4	3,965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5	4,303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6	4,447元	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7	8,184元	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